

安徽省肥西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0123执恢718号

申请执行人：孙[REDACTED]，女，汉族，19[REDACTED]月6日出生，住安徽省肥西县[REDACTED]村民组，公民身份证号码：34032119[REDACTED]69425。

被执行人：解[REDACTED]，男，汉族，19[REDACTED]28日出生，住安徽省肥西县[REDACTED]村民组，公民身份证号码：34012219[REDACTED]812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1)皖0123民初8358号民事调解书，查封了被执行人解[REDACTED]名下位于肥西县桃花镇幸福大街19幢704室房产【不动产权证书号：肥西10010558号】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解[REDACTED]名下位于肥西县桃花镇幸福大街19幢704室房产【不动产权证书号：肥西10010558号】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苏绍军
审 判 员 孙 昊
审 判 员 黄邓明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

书 记 员 张 伟

